

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碩士班修業要點

- 98.05.13 97 學年度電機系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
- 98.06.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- 99.03.1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9.04.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- 99.06.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- 100.4.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00.06.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- 101.3.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法源依據：

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電子工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及相關規定，訂定本修業要點。

二、入學資格：

- 1、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(含甄試)。
- 2、外國學生依本校「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」規定申請者。
- 3、符合本校「學生轉系、所辦法」規定申請者。

三、修業年限：

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四、修課規定：

- 1、詳如課程規劃表。
- 2、碩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課程，成績達B-(或七十分)以上，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，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，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6學分。
- 3、依「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規定入學者，若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成績達B-(或七十分)以上，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，經本系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，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。

五、論文指導規定：

- 1、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。若有特殊原因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，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- 2、指導教授之選定，須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，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- 3、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。

六、畢業條件：須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方可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。

七、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